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对公司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等十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经过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和业务范围的了解和考察,公司拟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已授予公司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事项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规定禁止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过审阅公司《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事项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 九、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人用狂犬病疫苗产业化项目的意见

公司投资建设人用狂犬病疫苗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产品技术成果产业转化,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投资该项目亦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

#### **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智飞绿竹多糖生产车间项目的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智飞绿竹多糖生产车间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升级,改善和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亦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

独立董事:袁 林、章新蓉、刘保奎

2016年2月29日